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对外工作政策和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提高学校国际化进程，规范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管理，确保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主要包括教职工出国（境）交流学习、来访邀请与接待、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来校留学生招生与管理、涉外活动组织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签署与管理、对外宣传、境外资助、外事礼仪等涉外工作。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工作纪律和规定，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维护国家安全，严守国家秘密。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必须服务于全面提升办学水平，贯穿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的全过程。

第五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在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下，由分管外事的校领导牵头，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归口管理，各部门协调配合，

各二级学院（部）扎实推进。

第二章 教职工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六条 教职工出国（境）交流学习主要包括教师出国（境）考察、访问、参会、讲学、援外、进修、留学、参赛、参展、合作研究等涉外活动。

第七条 国际处负责教职工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总体协调，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出国（境）教职工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教职工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职工出国（境）参加会议、论坛、赛事、展演等涉外活动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年10月底前向国际处报送第二年活动计划，国际处按规定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上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参加。

第九条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的选派、审批和管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来访邀请与接待

第十条 国际处是学校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外事接待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结合学校的教学和科研等实际工作，邀请并接待国（境）外专家来校参观、讲学、开展合作研究等。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接待国（境）外团组或个人来访，包括进行合作科研、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参观访问等，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来访人员身份、背景、在校活动日程安排等信息提交国际处，由国际处提报上级外事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接待国（境）外团组或个人参观时，应从工作实际出发，按有关要求明确参观区域、路线。向参观人员介绍情况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和活动范围。

第四章 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按照“以我为主、按需设岗、择优选聘、保证质量、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国际处负责外籍教师的综合行政管理及涉外事务管理；人事处负责外籍教师考核管理；二级学院（部）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主要包括学生出国（境）游学、进修、留学、参赛、实习等涉外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处负责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学分认定和学籍管理工

作；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和学生的审查推荐工作。

第六章 来校留学生招生与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处负责来校留学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相互配合处理好来校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一）国际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负责来校留学生的招生和外事手续办理、生活安排、日常教育管理和及服务及文化研修活动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审定来校留学生培养方案，协调学生培养过程中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下达教学任务，做好成绩和学籍的统筹管理、毕（结）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定及学位证书发放。

（三）学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各学院对来校留学生的国情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人事处负责制定与实施来校留学生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五）各学院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负责对进入本学院学习的留学生的国情教育、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学院须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来校留学生管理工作，并设专（兼）职来校留学生教务秘书和辅导员具体处理有关来校留学生事务。

第二十一条 来校留学生的管理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涉外活动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活动中涉及与外国政府机构团体以及外国知名人士展开互动的活动为涉外活动，主要包括国际会议、论坛、赛事、展演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处负责我校组织的涉外活动的外事手续报批和监管工作；党委宣传部、科技处负责活动的校内审批和监管工作；校内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校内承办单位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年 10 月底前向国际处报送第二年活动计划；提前 6 个月（不含寒暑假）向国际处提交活动方案，国际处按规定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上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组织前 7 天内向国际处提供正式会议材料；活动结束后 15 天内，将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会议材料整理归档，同时向国际处报送书面总结。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部门、单位或个人名义向国外机构、组织或个人许诺承办国际会议或大型国际活动。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与外国使（领）馆联合举办活动或邀请外国使（领）馆官员来我校进行各种涉外活动，具体承办单位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国际处，由国际处报上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中外合作办学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由国际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分工协作。

第二十八条 国际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九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签署与管理

第三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须以学校名义签署，由国际处对协议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学院在经学校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与国外高等院校的下设学院（科研机构）建立院际友好关系，发展交流合作，如签署协议须由学校统一签署。未经学校批准，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单位名义与国（境）外院校或机构签订交流协议、承诺与我校的合作事宜以及进校宣讲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书一般应以中、外文两种文字表述，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的签署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章 对外宣传

第三十四条 涉及国（境）外新闻媒体及记者来校的采访活动，须至少提前 15 天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和国际处备案，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由国际处报上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向校外新闻单位发送我校有关涉外内容的稿件（含照片、音像材料），必须事先征得国际处和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才可送出。校外新闻单位需在校内采访我校的外籍人员时，必须事先征得国际处和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十一章 境外资助

第三十六条 境外资助是指学校内部机构以及个人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各类机构及个人资助的资金、技术、物资、人员及信息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接受境外资助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交政策，平等合作，互惠互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内部机构以及个人接受境外资助的，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向国际处备案，符合备案条件方可接受资助。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后获国（境）外人士或机构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助、捐赠、奖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我校教师拟接受国（境）外高校、社会团体、学术组织授予的学位或学衔，或拟聘请国（境）外人士为我校客

座教授、名誉教授、学术顾问等荣誉学衔或职衔，由国际处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上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受授。

第十二章 外事礼仪

第四十条 学校和部门有关人员在参与外事活动中，要规范程序。向来访人员做好学校宣传和推介工作，增进双方了解，在互信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共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处负责采购外事活动的礼品，如其他邀请部门自行采购礼品须提前报国际处审批。礼品的选择应根据对方的身份及所在国家的习惯，反映地方特色，原则上不送贵重礼品。赠送的礼品和受赠对象应在出访报告或接待总结中明确记载。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不得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所接受的各类礼品，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处申报登记，并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外事接待中，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讲究文明礼貌，热情友好，不卑不亢，以礼相待，说话得体、大方。

第四十四条 外事接待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事接待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事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在国际交流活动中，所有参与人员均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安全和保密纪律或规定，始终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最高准则，警惕和防止外来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主动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学校共同做好涉外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涉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